

信任

●信任的逻辑和局限

【美】伯纳德·巴伯 著
牟斌 李红 范瑞平 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3(4)
7/772:1

878125

3(4)
7/772:1

信任

●信任的逻辑和局限

【美】伯纳德·巴巴 著
车斌 李红 范瑞平 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Trust

by *Bernard Barber*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1983

本书根据美国新泽西州新布仑兹维克
拉特格斯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译出

信 任

信任的逻辑和局限

(美)伯纳德·巴伯 著

牟斌 李红 范瑞平 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煤研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6印张 2插页 132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2250

ISBN 7—211—00709—5

B·19 定价：1.90元

作者简介

伯纳德·巴伯
1918年1月29日生于
美国波士顿，1949年
在哈佛大学获哲学博
士学位。1952年起先
后在许多大学担任社
会学教授，1962年起
担任福特基金会理
事，曾任美国科学社
会学协会会长，现为
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
系教授。

目 录

中译本序.....	(1)
1. 导言.....	(3)
2. 信任的意义	
技术能力和信用责任.....	(9)
3. 原始根源	
信任与家庭.....	(27)
4. 为了公众的利益	
基金会.....	(44)
5. 公众及其领导	
政治体制.....	(65)
6. 间接的路	
企业.....	(95)

7. 仅有信任是不够的

专业 (124)

8. 美国是一个缺乏信任的社会吗?

信任的逻辑和局限 (153)

文献目录 (160)

索引 (176)

译者后记 (187)

中译本序

我很高兴，通过《信任——信任的逻辑和局限》的这个中译本，使我有机会同我的中国社会科学界的同行们进行进一步交流。我希望他们通过阅读这部论述一个基本的社会学问题的著作获得益处。

我认为，他们可能至少从以下三个方面获益：

首先，我当然希望，对于信任的性质及其在个人之间、团体之间和机构之间至少提供一定程度的秩序的功能，他们将得到一个较好的一般理论性理解。就这些社会功能而言，信任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正如本书所竭力阐明的，信任从来不是完全充分的。各种替代性的和补充性的社会机制，诸如法律、官僚规定、监督、保险和制裁，对于建立和维持某种基本的社会秩序，也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由于我的著作把经过完善了的信任概念应用于美国的各种社会关系、团体和机构，我希望我的中国同行对于美国社会的结构和职能得到较好的理解。我认为，本书对美国的家庭、慈善性基金会、政治机构、专业和企业作了大量的解释。对美国社会的这种了解，对于更好地利用它可能给予中国的帮助，应该是有所助益的，因为你们的社会本身正试图进行变革。

第三，由于美国社会的许多（尽管不是所有）基本的结

构特征和动力特征，与中国期望变成的那种现代的、分化的、综合的、有活力的和有变化的社会特征有相同之处，我希望我的著作在这方面也对社会科学家有所启发，他们在为他们的社会所计划的伟大变革中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除了这三方面的益处之外，我还期望中国的社会科学家把本书作为一个机会，去做我本人原来希望做但做得不够的工作，即充实对信任研究的比较透视。不论就理论还是就经验材料而言，比较透视对于社会科学都是必不可少的。由于中国现在在某些方面与其他的当代社会有所不同，并且将继续有所不同，这样，中国的社会科学家们通过对他们自己的社会与其他的社会进行比较研究，就可能进一步提出信任的概念及其对于理解社会秩序的性质的作用。因为中国的社会科学家不仅会留心我书中的社会科学，而且会留心其他的社会科学，所以他们将有机会不仅理解它而且改进它。我将希望并注视着良好的结果。

这个机会很有可能成功地出现在这个方面：研究信任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在过去的两代中，中国社会一直在尝试进行巨大的社会变革，并且，这种尝试仍在进行。对于信任和我所称的“合理的不信任”在过去和现在的社会变革努力中所起的作用进行细致研究，不仅对于中国本身可能有所助益，而且会对社会科学和全世界的政界有所助益。我们全都或多或少地正在经历着社会变革，因此，对它有个较好的理解是有益处的。而且，信任乃是社会变革的一个基本要素，正如它也是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一个基本要素一样。

伯纳德·巴伯

1988年4月于哥伦比亚大学

导 言

今天，似乎所有的人都在谈论所谓“信任”问题。无论是总统候选人、政治专栏作家、民意测验家、社会批评家、道德哲学家，还是一般人，都在自由地、认真地使用着信任这个词。但是，如同对于美国人的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许多词一样，信任这个词及其所有似乎与之相关的概念——信念、信心、疏远和不适等，都没有得到充分的阐释。一个词常常表示不同的东西，而不同的词又常常描述相同的东西。信任这个词至少包括三种不同的意义，要想进行适宜的社会描述和解释，必须把它们区别开来。这一点我们在下一章中将会看得更为清楚。不仅如此，经常用作信任的同义词的那些词有时还同其他相关的概念一道具有信任的三种意义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如同诸如爱情和义务的那些带有情感色彩的词汇的情况一样，我们正处在一种言词和概念的困境之中。

我们的时代有什么特殊之处因而促使人们增加了对信任的谈论呢？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探索此事发生的原因及其情形。当然，尽管公众对于“信心”的含义并不十分清楚，但最近20年的公众意见调查报告表明，人们对于我们的主要社会机构的信心正在降低（Lipset and Schneider, 1980）。既然这些材料本身表明不同的机构对于人们的信心有不同的

伤害，那么，就各个具体的机构来说，信心就很可能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当我在诸如家庭、基金会、政府、企业 and 专业这些领域内讨论信任的意义和困境时，我将研究这种可能性。情况可能是，公众对他们用信心和信任所指的不同的东西的期望正在增强，信心降低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于这种正在改变的期望而言的。当然，正在增强的期望可能是新的社会状况的结果，这种社会状况要求对社会机构有更高的信任。例如，现在，专业人员的能力增强，促使人们要求他们具有更可信赖的行为，以此作为社会对于控制滥用那种能力的可能性的一种控制机制。

我自己之所以对信任这个问题感兴趣，是因为我感到我本人曾经含糊地使用过信任这个词。在《医疗和研究中的知情同意》（1980）一书中，我虽然探讨了信任与医疗事故诉讼的发生之间的关系，但经考虑后，我发现我并没有给信任下定义，即我没有搞清楚我使用这个词时的确切意思。这个新的认识促使我看到人们大量地模糊地使用信任这个词。我也认识到在我早期的许多著作中，我已涉及了信任的不同理论意义和经验意义。例如，在我论述企业中的专业形态（Barber, 1963a）、关于强有力的专业人员的控制及责任（Barber, 1978—1979）和关于科学的社会责任（Barber, 1952）这些著作中，我涉及到信任的一些方面，我将在这里作详细的阐述。最后，作为一个主要兴趣在于构造可应用的、有经验基础的、一般的和系统的理论的社会学家，我当然明白信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必须根据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一般理论来认真地考虑。在这方面我主要应当感谢塔科特·帕森斯。由于我长期对关于社会的安宁、紊乱以及稳定和变化的一般的和基本的理论问题感兴趣，我终于

明白了在这种条件下的信任问题。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谈一下有关社会中的信任、稳定及变化之间的关系的一般问题。另一个目的则是谈一下关于美国是否是一个缺乏信任的社会这个具体问题。

我一发现自己对信任这个概念含糊的、不精确的使用，就去注意看一下别人是怎样论述它的，我发现我的缺点也常常出现在著名人物的身上。例如，道德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在他那本非常有影响的《正义论》（1971）一书中，没有把信任这个词编入索引中，当然，他是有充分理由的。但他曾经几次使用了信任这个词，例如在“权威的道德性”（第462页）这部分里。可他没有给信任这个词下定义。另一位道德哲学家西施拉·鲍克，在她的《说谎：公众生命和个体生命的道德选择》（1978）一书中，她一开始就意识到，在说谎或欺骗与信任之间有某种联系，但一直没给信任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也就是说，没有清楚地描述不诚实如何损害了信任，假如确实有所损害的话。不过，鲍克把第2章的标题列为“真实、欺骗和信任”，显示了她对信任的重视。在第30页的一个脚注中，她谈了“不同类型的信任”，但没有给所提到的三种信任下定义，似乎带有交叉和不清楚的意思。

不给信任下定义还出现在其他严肃的学术领域。哈佛大学法学教授约翰·哈特·伊利在他那部关于美国的宪法司法评论的杰作《民主与不信任》（1980）中，关于“民主与不信任”（第101—104页）只有一个简短部分，并且没有给信任下定义。然而，他的结论却要随信任概念而定：“就那些代议制政府不可信任的情况而言，而不是就那些我们知道代议制政府可信任的情况而言，符合宪法的法律的确存在。”这里所谈到的信任似乎是一个能力问题，也就是一种机构设

置的以某些方式保护少数人，同时又履行了代表多数人职责的能力。

技术能力只是信任的重要意义之一，信任另一个重要意义则是对信用责任的期望。这两种意义之间的联系及其区别所引起的混乱使得1980年民主党总统提名竞选活动中的政治讨论一筹莫展。就技术能力而言，许多人相信爱德华·肯尼迪更值得信任，而吉米·卡特则次之；但就信用责任而言，卡特更值得信任，而肯尼迪由于查帕奎德克岛事件^①则次之。由于信任是这同一个字，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但没有详细说明争论的是哪种意义以及两种意义有什么样的联系，因而，在这方面的政治评论中引起很大的混乱（例如，参阅汤姆·威克的《信任领域》，载《纽约时报》1980年5月28日）。在象道德哲学、法学以及受欢迎的政治评论这样的领域中，无规则地、模糊地使用信任这个词，并不是由于对社会科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大量理论和研究的普遍无知所造成的。诚然，15卷本《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旨在提供到20世纪60年代为止的社会科学的全部内容，但其中没有关于信任的条目。

幸运的是，最近，关于信任问题有两个有价值的工作为我写作这本书提供了基础。其一是关于对一些机构的信心的经验研究。在我的书中论述对政府、企业和专业的信任那些章节中，我将利用对这个问题做调查研究得来的这些经验材料。然而，这些材料的用处是有限的，因为信心这个概念已被含糊地使用，带有明显不同的意义。

^① 爱德华·肯尼迪是肯尼迪总统之弟，1969年在麻省查帕奎德克岛开车出事造成同伴死亡。——译者注

第二，我将依赖由帕森斯和尼克拉斯·卢曼发展的系统社会理论得来的某些一般理论观点和命题。卢曼的理论建立在帕森斯的基础之上，又对帕森斯的理论作了修正。读了卢曼的那篇深入细致的专题论文《信任和能力》（1980）之后，我确信除了帕森斯之外，其他社会科学家都忽略了对社会关系中的信任和不信任进行系统分析。但我在读卢曼的论文之前，我自己的理论构想已有很大进展。正如我在讨论信任的意义时所作的那样（第2章），卢曼强调把行动者的期望作为给各类信任下定义的出发点。然后，如同我将做到的一样，卢曼继续说明对于不同社会体制的稳定或紊乱来说，这些各种类型的信任的重要性。这些观点也促使人们去考查，作为不同的社会体制中的社会控制机制的信任的功能选择和补充，的确，不信任也可看作是这样的一种选择（关于社会控制，参阅Janowitz, 1978）。我和卢曼把信任主要看作一个社会结构和文化变化的现象，而不是象多伊奇等人在社会心理学著作中那样（参阅Kadushin, 1979）把信任看作是个人性格变化的函数。最后，我和卢曼一样，关注社会变化和社会信任问题。在本书的最后一章里，我将试图说明大范围的社会变化怎样影响了信任的不同意义，特定的社会机构中的变化怎样被理解为是对信任的意义及变化程度的回答。

因而，我并不打算完全依赖从理论上讲有些不令人满意的经验著作，我也不大量地依赖过分一般的、抽象的理论著作，因为这些著作没有充分考虑到其概念的衡量标准和指示对象，也没有充分考虑到需要根据哪些指示对象来收集经验证据。现在，若将这两方面尽可能地结合起来，我希望能使信任的研究既有经验基础又有理论深度，使其研究基础较之

迄今所达到的更为牢固。总而言之，我的目的乃是澄清信任的意义，并用对信任的这些新的理解来更好地认识美国一些主要社会机构现有的作用及其困境。我们需要更好地回答下述问题：我们什么时候需要信任？我们需要哪种信任？就我们的社会而言，多大程度的不信任是正常的？

这本书提供的是探索性的论证，而不是最终的结果。或许，我仅仅叙述了信任可能具有的某些意义和作用。此外，我常常不得不通过以一种新的方式考察别人与我看法不同的一些材料，如婚约、儿童权利运动、对基金会的社会批评和关于科研政策的争论，从而“创造”一些证据或材料。在所有方面，我都力图采用现有的高质量的研究材料。然而，既然这些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事例性的，它们的弱点就不会严重破坏这里的分析。我希望那些使用并扩展我对信任的不同意义的讨论的人将最终提供更多的材料。因为直接在一个有用理论指导下收集补充材料这种方法毕竟还无法被取代。不仅如此，我相信，这里所提供的研究结果对于社会科学家和决策者将具有很大意义，如果他们能够按照我对信任的逻辑和局限的分析来考察这些结果的话。

信任的意义

技术能力和信用责任

无论是严肃的社会思考还是日常的谈话，都假定大家都知道信任及其许多明显的同义词的意义，因而可以不下定义，也就是说，可以根据境遇条件来理解它们的意义。给信任下的多种定义中的模糊性也很明显。翻一下《韦伯斯特第三新国际词典》关于信任的定义，将说明我的观点：

1a. 假定对于某人或某事的信赖：对于某人或某事的特性、能力、实力或真实性的有信心的依赖。

2a. 对未来的或可能发生的事情的信赖：有信心的期待……

5a(1). 在信念或信心方面所加的责任或义务，即作为某种关系的一个条件。

所有这些定义都蕴涵着某种类型的一些期望——我们将会看到，这是一个重要的观点——但是，不同类型的期望没有得到清楚的区分。最后一个定义似乎走对了路子，它承认信任与信用义务和责任有关，这正是信任的基本意义之一。但是，信心、信赖、依赖和信念这些同义词也表现出各种意义并且缺乏区别。显然，信任是所有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

因而我需要借助于系统的社会理论和经验材料来详细说明它的不同意义及其应用，而不是借助于语义学或逻辑学的手段来说明。

信任在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中的基本意义已由社会思想家和理论家的广泛综合的理论见解所证实。卢曼（1980）说：在社会体制中，信任对“减少复杂性”是必需的。经济学家弗雷德·赫西把信任界定为一种“公益”，它对于许多经济交易的成功是必需的（1978：78—79）。社会学家彼得·布劳在他的社会交换理论中，把信任描述为“稳定社会关系的基本因素”（1964：99）。应用各种交换理论的社会学家卡罗尔·海默把信任看作在社会关系中行动者克服“存在于所有社会关系中的不确定性和易变性”的一个方面（1976：1—4）。道德哲学家鲍克把信任说成是一种“社会公益……如果它被破坏，社会就会混乱和崩溃”（1978：26）。最后，帕森斯在讨论社会系统之间的交换的四种代表媒介即约定、影响、能力和货币时，把信任作为约定的一种结果，它涉及到根据基本的规范和价值标准来诉诸责任（1969，第4篇）。

用什么样的线索才能将这些看法中的某些观点或所有观点都贯穿起来呢？就我而言，我以在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中社会行动者彼此所寄予的不同期望作为开始。我将阐释三种期望，一种是非常一般的类型，其他两种是具体的类型。就行动者在其中从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而言，当这些期望得到满足时，它们就具有不同的功能结果，当这些期望没有得到满足时，它们就不具有种种功能结果。在后面的章节里，我将利用这些观点来澄清某些具体的美国机构的一些功能和难题。

我之所以把行动者彼此寄予的期望作为探索信任的意义的起点，是因为期望可以被看作社会中相互作用的基本要素和成分，正如物质是物质世界的基本要素一样。期望乃是当行动者选择在理性上有效，在情感上和道德上适宜的活动和反应时归属于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那些意义。所有社会上的相互作用都是一个按照一些期望来行动的无止境的过程，而这些期望部分是认识性的，部分是情感性的，部分是道德性的。这些期望构成了各种过程和结构，它们可以由行动者自己以及事外观察家所觉察出来。这些结构——如妻子、律师和政治家这些角色，家庭或政府这些体制——乃是表示行动者之间复杂的期望模式的有益的简便方式。

期望概念是一个高度概括的概念。就我来说，我已选择了三种期望概念，它们都包含着信任的某些基本意义。最一般的期望乃是对维持和实现自然秩序和合乎道德的社会秩序的期望。第二种期望乃是对同我们一道处于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之中的那些人的有技术能力的角色行为的期望。第三种期望则是期望相互作用的另一方履行其信用义务和责任，即在一定情况下把他人利益摆在自己利益之上的义务。这一章的其余部分将致力于界定和说明这些期望。

在极其一般的意义上讲，信任意味着社会上所有的人都在内心存有的期望：自然秩序——物理的和生物的——和合乎道德的社会秩序将会持续存在并且或多或少地得到实现。这就是当人们说“我相信天不会塌下来”、“我相信人的生命会延续”或“我相信我的伙伴是友好的、善良的和正派的”这些话时的意思。这样的期望对于人们保持有效的和合乎道德的活动的确是必需的。从1883年布鲁克林大桥典礼献词记录中可以看到人们信任自然秩序将会存留的一个实例。